

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就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11/E3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電信服務對社會或個人的活動起著重要作用，所以在相關的電信法律及法規均對電信服務作出了明確的規定，而相關的特許合同及牌照亦訂定了各項規範，各營運商均有義務遵守，以確保電信服務的有效提供。

電信管理局一向對電信網絡的運作維護作事前監管，如營運商的無線電機站必須獲得政府許可後方可投入服務，以確保有關設備符合相應的技術標準；此外，營運商在進行會影響服務的工程之前，必須獲得電信管理局的同意方可進行。

總結去年的網絡事故，經查證並確認可歸責於營運商後，政府已根據特許合同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處罰。此外，電信管理局因應事故成因，向相關營運商作出針對性的指示，如強化運維的流程、完善操作系統的界面、進一步投放資源強化網絡，以及優化對外通報機制等改善措施，務求減低同類事故再次發生。同時，本局亦有持續監察有關改善措施的執行情況，如要求營運商提交報告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電信管理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派員進行實地視察，以及參與事故演習等。

為進一步減低網絡事故發生的風險，電信管理局聘請了顧問公司全面檢視各營運商的網絡及其運作，從網絡的設置、日常運作流程、技術團隊的組織架構，以至事故通報機制等不同層面展開工作，尋找潛在的風險及強化措施，並作出針對性建議，從而提升各營運商網絡的穩定性，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。

至於特許合同中所訂立的處罰制度及相關條款，電信管理局將因應未來電信市場的發展情況，適時對其作出檢討，以配合發展所需。

電信管理局代局長

許志樑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